

列爲危險建物嗎？社會承擔得起空難所發生之後果嗎？

二國內航線已達飽和狀態，空中運輸已是民眾重要交通工具之時代，若讓民航局減少航線運量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將造成民眾極大之不便，甚至帶動機票之上漲，受害最深的仍是本市市民。

三針對此事，本席認爲市府應跳脫「本位主義」，顧全大局，絕不可爲了追求「世界第一超高大樓」之虛名，不顧飛安風險、空中交通之不便，一意孤行，應立即改變既定政策，要求工務局建管處撤銷金融大樓之建築執照，請業者重新設計，另有關於賠償問題可轉向民航局求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建照之核發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係根據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核定公告「台北松山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範圍圖」，及民航局頒訂「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辦理審查，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建築基地本府曾委託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部民航局查詢，獲該局以85.11.15場擴土(85)字第一六九三二號函復略以：「經查該大樓基地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本局無意見。」嗣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據以核發建照。

二、本府基於飛航安全爲第一考量，若本案建築物高度確實影響飛航安全，取得交通部民航局之確切數據後，將協調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計降低高度。

六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

質詢題目：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影響飛安，突顯公務單位視野短小，市府應速與交通部民航局及建商協調解決之道

說

明：一、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正在施工，民航局才發現其超

樓層影響松山機場起降航班的起降距離，如依現行建照的高度興建，將造成航班減少及改變航道之問題，不僅造成已近飽和的松山機場的運輸量被迫減少，也嚴重影響飛行安全，台北只要事事第一，卻與中央連繫間發生如此的烏龍事件，現在還在停留評估檢討階段，但是建商正在密集興建，市府應立即以建築主管機關之立場，速與民航局及建商協商解決辦法。

二、公務單位長期閉門造車，只著眼於法令規定，漠視現實狀態，長期以來行政誤失不斷，國家賠都賠不完！在此案中更加明顯，如果不立即就建築物變更設計方向努力，完工之後就無可彌補，本席強烈要求市府應立即出面協調，早日將此問題作一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同六十三案

六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